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紀慶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慶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六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2之宣告刑，各增列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僅生扣除問題，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程度、犯罪時間長短及間隔（詳附表），審酌整體評價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迄未於本院通知其表示意見之期間，表示任何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王冠雁